

# 元朗商會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 第一章 引言

此「元朗商會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旨在說明一年一度舉行之元朗商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及程序。

根據《元朗商會中學校友會會章》（以下簡稱《會章》）第七章，元朗商會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將負責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選舉。

校友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若選舉主任發現任校友違反本指引，將有權按照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制裁或取消資格。

選舉主任對所有選舉事務之爭議，有最終裁決權。

校友校董任期為一年<sup>1</sup>。在任期內，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須由本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

<sup>1</sup> 在 2014 年 9 月 2 日收到校友會會員要求就本會章程提出修改議案；如該議案獲得通過，本屆校友校董任期將為一年。

## 第二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1. 有興趣參選之校友，可向選舉主任索取提名表格。參選人必須曾就讀或畢業於元朗商會中學，同時為非本校教師或本校學生家長，經登記成為會員，即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該校友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2. 校友須獲校友會名冊內之其他兩名校友和議。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第三章 選舉程序

### 1. 選民資格:

所有校友及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2. 投票日期及時間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3. 投票方法

每名選民可在同一選票中，可投選不多於一名候選人。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

## 第四章 授權票安排

投票人須於授權票申請截止日期前交回授權票申請表格。由於確認授權票申請需時，授權票申請截止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1) 郵寄授權票申請

1. 集合寄回授權票申請：會員代表收集會員的授權票申請，放入密封信封內，於授權票申請截止日期前寄回（以郵戳日期為憑）。
2. 會員亦可自行將授權票申請寄回本會。

### (2) 親身遞交授權票申請

會員可親自或委託他人，將授權票申請投入設於元朗商會中學的**授權票申請專用票箱**。

### (3) 授權票確認安排

選舉主任可安排各候選人及校友會會員見證授權票申請專用票箱開啟，並確認所有授權票申請數目。當各方確認授權票申請初步有效後(有效票將以第五章程序為準，授權票申請將交由校方進一步確認校友身份。

## 第五章 點票安排

### 1.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方代表見證點票工作。

2. 選舉主任將檢查選票是否有效。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或選票上投選了超過一位候選人。該等選票會即場被視為無效選票，不會進行點算，亦無須視為問題選票。  
任何候選人均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管會提出申述。

3. 選舉主任對選票是否有效有最終決定權。

4. 選舉主任如就以下情況對選票是否有效存疑，便會把這些選票列為問題選票。如選舉主任認為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選民沒有依照選票上的指引圈選，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或選票相當殘破，選舉主任會按照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接納該等選票。

5. 選舉將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得票最多者當選。選民在校友校董候選人名單上，只可投選不多於一位候選人。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選舉則採用信任票選制，候選人信任票若多於不信任票，則為當選。

6. 並無任何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則由校友會執行委員會負責向校方建議一位符合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的人士擔任校董會校友代表。

7. 如果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選舉主任將會抽籤以決定那名候選人能填補席位。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席位，選舉主任必須由校友代表監票下舉行。